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函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11 號 9 樓
聯絡方式：電話 25317666-311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基修會字第09800001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算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97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敬請備查。

正本：國防部
副本：

董事長 蔡清彥
執行長 倪子修 決行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算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中華民國 97 年度決算

目錄

總說明

一、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01-04

二、預算執行概況……04-08

三、財務實況……08-08

四、決算預算比較表……09-09

主要表

五、收支餘絀決算表……10-10

六、現金流量決算表……11-11

七、淨值變動決算表……12-12

八、資產負在表……13-13

九、財產目錄……14-14

總說明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一、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前言：

台灣地區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痛。解嚴以後，政府為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並兼顧情、理、法，於民國八十七年責成有關機關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送請立法，旋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同年六月十七日總統公布，十二月十七日施行，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嗣後此一條例復經三度修正，擴大補償要件至限制人身自由，及延長要件期間至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

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設立本會，專責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本會基金來自政府、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以致力撫平歷史傷痛，共創自由民主之國家。

(二)現有員額狀況及財產配置運用情形：

1.現有員額狀況：

本會現有專任員工共26人，未來將視業務推展情形，本出缺不補原則，繼續執行精簡人力之既定政策。

2.財產配置運用情形：

本會為臨時性之財團法人，目前主要財產配置為個人電腦每人1部、2部印表機、1台投影機、2部影印機（承購），其餘設備(如車輛、影印機、辦公房舍等)均以租用方式處理，以節省費

用支出。本會成立於88年初，多數財產截至目前為止，已逾使用年限，現維持堪用狀態。

(三)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

1. 本會基金目前均存放於風險最低、信用評等較佳、規模較大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包括土地銀行（分別為城東分行、華江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分別為長安分行、自強分行)，其中土地銀行目前仍屬公營銀行，原屬公營銀行之合作金庫銀行目前雖已民營化，惟官股仍佔絕大多數，風險性均甚低。
2. 在確保基金安全無虞及不影響補償金發放之原則下，採取轉存於利率較高之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儘量減少活儲等措施，以增加利息收入。
3. 本會基金97年基金孳息4,484萬9,808元，96年之基金孳息4,895萬6,687元， 97年較96減少410萬6,879元；本會基金因補償金發放基金逐年遞減，且因銀行利率亦逐漸調降，故97年基金孳息較為減少。

(四)工作實施內容與績效：

1. 受理補償金之申請、審查、發放等相關事宜（內含：申請補償案件之調查、彙整、送審、送達等；訴願案件之答辯書撰擬；行政訴訟之處理意見撰擬；董監事會、審查小組、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法律研討會等各項會議之議程安排、資料準備及紀錄製作；書面或電話陳情案件之處理等）。
2. 賡續辦理檔案建置數位化建置作業（內含：紙本案卷整理、編頁、登打、掃描及校整等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
3. 針對國防部（即後備司令部、新店監獄、各軍種總部等）、法務部（即調查局、各監獄、看守所等）、內政部（即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所清查，並移交本會之戒嚴時期叛亂檔案，

賡續向全國戶政機關、受裁判者曾任職之相關單位等清查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之聯絡地址，以通知渠等申請補償之訊息。

4. 續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協調重複申請補償案件之查證作業。
5. 續與司法機關協調有關冤獄賠償與本會補償範圍之審認及查詢作業，以避免發生重複補（賠）償之情形。
6. 國防部奉總統指示，清查戒嚴時期各軍事審判機關處理叛亂、匪諜案件檔案，並移送裁判、執行等資料至本會，辦理補償、調查、及研究等事宜，經比對篩除已申請補償與要件不符者後，初步認定符合要件者有 5,226 件，除因資料不全無法函查者 1,617 外，已發函至相關機關函查 3,609 件，並對查有住址之 1,900 餘件進行通知，惟實際提出申請者計 747 人，本會將持續追蹤函查上述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最新之聯絡地址或電話，以通知渠等儘速提出申請，並冀望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申請截止前，大多數之受裁判者均能獲得補償。
7. 持續處理有關申請補償案及相關資料之檔案建置數位化作業：目前已完成建檔案件 8,454 件（佔所有案件之 96.24%，），以妥適保存補償作業之相關資料，作為日後查閱或提供學者專家進行相關研究之用。
8. 辦理「戒嚴時期(1947-1991)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專案：將已提出申請並獲補償之叛亂案件檔案資料著手整理並加以分析，以利釐清戒嚴時期各政治犯之歷史及人數，並就案情予以分類，有助於了解戒嚴時期不同年代之政治犯的不同訴求，及提供爾後相關之學術研究與歷史考證之參考素材，已於年度內編撰成「戒嚴時期(1947-1991)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一書，區分上、中、下大冊，共計 14 本，登錄受裁判者 6,139 人。
9. 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包括 97 年 7 月 12 日在新竹縣舉行之「2008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及7月15日在總統府前舉行之「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追思儀式」，均圓滿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4,484萬9,808元，較預算數4,600萬元，減少115萬192元。
2. 其他收入15萬517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15萬517元。

(二)支出：

1. 補償金2億8,776萬7,358元，較預算數3億4,200萬元，減少5,423萬2,642元。
2. 用人費用4,339萬9,075元，較預算數4,770萬8,000元，減少430萬8,925元。
3. 服務費用993萬6,185元，較預算數2,200萬1,000元，減少1,206萬4,815元。
4. 材料及用品38萬4,628元，較預算數93萬8,000元，減少55萬3,372元。
5. 租金及利息519萬6,369元，較預算數534萬，減少14萬3,631元。
6. 稅捐及規費2,585元，較預算數2萬元，減少1萬7,415元。
7. 折舊及攤銷4萬4,542元，較預算數4萬5,000元，減少458元。

各條例預算執行情形：

給付補償金：

對於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律研究小組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事會12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審查小組會議29次，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10次，法律研討會10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1. 截至96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8,663件，未審結案件為326件。
2. 97度年全年受理申請補償案件121件，至97年年底受理申請案件總數為8,784件。
3. 97度年審查通過案件計378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240件，不予補償者計138件，尚未審查案件69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審查。
4. 處理訴願案41件，行政訴訟案件20件（含上訴9件）。

97年度補償金編列新台幣3億4,200萬元，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實際發放2億8,776萬7,358元，較預算少發5,423萬2,642元，主要原因為：本會於94年8月29日接獲國防部移送戒嚴時期之叛亂匪諜案件檔案，經清查扣除已申請及不符合補償要件者，初步認定符合要件者約5,200餘件，惟其中仍有不少因身分資料不全而無法函查，或雖查有戶籍地址，經發函卻因未住在戶籍地而遭退回者，或雖已接獲告知仍未提出申請等情形，故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經告知補償訊息而實際提出申請者計747人，其中97年度提出申請者僅121人，較預估增加申請案192件顯有落差，故如何使上述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及已接獲告知仍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儘速提出申請，已列為基金會下年度工作之重點。

本條例計支付補償金2億8,776萬7,358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補助：

本會97年度受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補助」申請案，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案計7件，經「評審小組」初審，並經第6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複審決議：編號97003、《白色恐怖痛史》出版計劃，予以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編號97007、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予以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其餘5件均不予補助。

本條例計支付服務費用 8 萬元(教材著作補助 8 萬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為加強歷史檔案之整理與研究，達到紀錄與建立史料之目的，本會積極推展各項研究計畫案，期望能藉由各項研究計畫案之推動，釐清與還原歷史之真相，進而促進人權之推動與保障。本會 97 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案內容如下：

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研究(1949-1987)」研究計畫，分別從政治面與歷史面分 2 組進行研究（96-97 年）。分別委請台灣大學邱榮舉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員許雪姬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均已告完竣。

2.「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研究(1949-1987)」法律實證組研究計畫，委託台灣大學陳志龍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3.「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4.「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委託台灣大學邱榮舉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仍在進行中。

本條例計支付用人費用 419 萬 4,240 元(臨時人員工資 374 萬 3,229 元、健勞保 9 萬 1,011 元、出席費 36 萬元)，服務費用 102 萬 3,974 元(印刷費 18 萬 2,605 元、旅運費 9 萬 1,710 元、郵電費 2 萬 5,063 元、其他費用 72 萬 4,596 元)。

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紀念及學術活動：

1.97 年 7 月 12 日，於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為紀念與追思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表達對於受難者或家屬之持續關懷與撫慰，本會於本（97）年度

解嚴21周年日前夕，於7月12日下午，於新竹縣與新竹縣政府共同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邀請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及政治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共同參與。

2.97年7月15日，於台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座落地點，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為紀念在戒嚴時期追求自由民主付出之台灣人民及民主鬥士，記取及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使民主鞏固與深化人權之普世價值永續發展，本會於本年度解嚴紀念日7月15日上午，在台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座落地點，於紀念碑竣工後，首次規劃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並請總統馬英九先生應邀蒞臨。

本條例計支付服務費用(宣導費369萬795元)。

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1.97年4月，本會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共同主辦「2008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2.本會自97年度起，對於年紀大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由基金會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使其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之囑託，對於受難者之持續關懷與撫慰。
3.建置與加強本會對外網站之功能及項目，並提升網站瀏覽之效能，使基金會有關資訊能更豐富與即時的公開。

本條例計支付服務費用103萬9,123元(宣導費103萬9,123元)。

人事與行政費用4,893萬5,252元：

用人費用3,920萬4,835元：

員工薪資2,368萬5,240元、臨時人員工資15萬6,000元、交通費63萬6,000元、加班費14

萬2,712元、出席費258萬1,000元、審查費2萬8,000元、員工福利104萬470元、特別費53萬9,609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609萬9,250元、勞保費64萬3,151元、健保費107萬4,818元、勞工退休金30萬6,925元、資遣費227萬1,660元。

服務費用410萬2,293元：

印刷費13萬9,091元、廣告費820元、郵電費32萬3,379元、旅運費6,685元、汽油費8萬3,309元、水電費51萬7,835元、書報雜誌費3萬8,222元、其他費用113萬3,930元、公關費52萬9,213元、維護費44萬7,809元、專業服務費88萬2,000元。

材料及用品38萬4,628元：

辦公材料及用品15萬3元、其他材料23萬4,625元

租金及利息519萬6,369元：租金519萬6,369元。

稅捐及規費2,585元：規費2,585元。

折舊及攤銷4萬4,542元：折舊4萬4,542元。

三、財務實況：

1. 資產總值22億3,734萬1,533元，其中流動資產22億3,657萬5,503元，固定資產3萬3,430元，其他資產73萬2,600元。
2. 負債總值1,171萬741元，淨值總值22億2,563萬792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7度決算預算比較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名稱				
1		經費收入	45,000,325	46,000,000	(999,675)	
	1	政府捐贈收入	0	0	0	
	2	民間捐贈收入	0	0	0	
	3	基金孳息收入	44,849,808	46,000,000	(1,150,192)	本會基金存款採機動利率，因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
	4	其他收入	150,517	0	150,517	
2		經費支出	346,730,742	418,052,000	(71,321,258)	
	1	給付補償金	287,767,358	342,000,000	(54,232,642)	
	2	不當審判案件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80,000	1,000,000	(920,000)	本年度審查通過補助二件。
	3	不當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5,218,214	6,669,000	(1,450,786)	辦理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研究之研究計畫案相關經費支出。
	4	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3,690,795	8,000,000	(4,309,205)	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及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相關活動經費支出。
	5	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1,039,123	4,000,000	(2,960,877)	辦理政治受難者關懷撫慰及綠島人權藝術季等活動相關經費支出
	6	人事與行政管理支出	48,935,252	56,383,000	(7,447,748)	配合補償條例各項人事與行政管理支出。
3		年度賸餘(短絀)	(301,730,417)	(372,052,000)	70,321,583	

主要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科目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支出科目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政府捐贈收入	0	0	0	0	補償金	587,525,752	287,767,358	342,000,000	(54,232,642)
民間捐贈收入	105,000	0	0	0	用人費用	41,738,819	43,399,075	47,708,000	(4,308,925)
基金孳息收入	48,956,687	44,849,808	46,000,000	(1,150,192)	服務費用	9,915,070	9,936,185	22,001,000	(12,064,815)
其他收入	44	150,517	0	150,517	材料及用品	766,651	384,628	938,000	(553,372)
					租金與利息	5,407,870	5,196,369	5,340,000	(143,631)
					稅捐及規費	6,520	2,585	20,000	(17,415)
					折舊及攤銷	85,471	44,542	45,000	(458)
收入小計	49,061,731	45,000,325	46,000,000	(999,675)	支出小計	645,446,153	346,730,742	418,052,000	(71,321,258)
					年度賸餘(短絀)	(596,384,422)	(301,730,417)		

現金流量決算表

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來自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58,052)	
本期餘絀	(301,730,417)		
本期折舊數	44,542		
負債增加	1,927,82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本期銀行存款減少數		(299,758,052)	
上期銀行存款餘額		2,536,133,555	
本期銀行存款餘額		2,236,375,50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累積餘絀	2,487,361,209			2,487,361,209	
本期餘絀	0		301,730,417	(301,730,417)	
合計	2,527,361,209		301,730,417	2,225,630,79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負債及淨值科目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銀行存款	2,536,133,555	2,236,375,503	(299,758,052)	代收款-健勞保費	13,045	13,165	120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暫收款	193,957	0	(193,957)
流動資產小計	2,536,333,555	2,236,575,503	(299,758,052)	資遣費準備	9,425,916	11,697,576	2,271,660
什項設備-影印機等	467,500	467,500	0	存入保證金	150,000	0	(150,000)
減：累計折舊	(467,500)	(467,500)	0	負債小計	9,782,918	11,710,741	1,927,823
資訊設備	2,141,089	2,141,089	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減：累計折舊	(2,063,117)	(2,107,659)	(44,542)	累積餘絀	3,083,745,631	2,487,361,209	(596,384,422)
固定資產小計	77,972	33,430	(44,542)	本期餘絀	(596,384,422)	(301,730,417)	294,654,005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淨值小計	2,527,361,209	2,225,630,792	(301,730,417)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資產合計	2,537,144,127	2,237,341,533	(299,802,59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537,144,127	2,237,341,533	(299,802,59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科目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備考
		年	月	日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什項設備	影印機	88	4	15	台	1	88,000	7	-	88,000	-	
"	影印機	88	6	9	台	1	86,000	7	-	86,000	-	
"	投影機等	88	6	30	組	1	293,500	7	-	293,500	-	
資訊設備	資訊設備	88	6	28	台	15	648,830	7	-	648,830	-	
"	資訊設備	88	9	9	台	11	668,000	7	-	668,000	-	
"	資訊設備	88	12	30	台	2	99,782	7	-	99,782	-	
"	資訊設備	89	1	13	台	1	49,891	7	-	49,891	-	
"	資訊設備	89	6	2	台	1	49,875	7	-	49,875	-	
"	資訊設備	89	7	25	台	1	42,263	7	-	42,263	-	
"	雷射印表機	89	7	26	台	1	90,825	7	-	90,825	-	
"	資訊設備	90	2	8	台	2	58,800	7	1,400	58,800	-	
"	資訊設備	90	2	21	台	1	61,635	7	1,465	61,635	-	
"	雷射印表機	90	3	5	台	1	68,093	7	2,426	68,093	-	
"	資訊設備	90	8	14	台	1	47,000	7	4,476	47,000	-	
"	資訊設備	90	9	11	台	1	35,595	7	3,813	35,595	-	
"	資訊設備	90	11	15	台	1	45,000	7	5,890	45,000	-	
"	資訊設備	91	1	18	台	1	47,600	7	6,800	47,033	567	
"	資訊設備	91	10	25	台	1	49,900	7	7,129	43,962	5,938	
"	資訊設備	93	5	27	台	1	78,000	7	11,143	51,075	26,925	
	合計						2,608,589		44,542	2,575,159	33,4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給付補償金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事會 9 次，審查小組會議 17 次，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 6 次，法律研討會 1 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1.截至 97 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 8,784 件，未審結案件為 69 件。

2.98 年度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186 件，至 98 年年底受理申請案件總數為 8,970 件。

3.98 年度審查通過案件計 147 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 103 件，不予補償者計 44 件，尚未審查案件 108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審查。

4.處理訴願案 18 件，行政訴訟案 13 件（含上訴 3 件）。

98 年度補償金預算編列 3 億 600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發放 1 億 1,443 萬 5,525 元，較預算少發 1 億 9,156 萬 4,475 元，主要原因為：本會於 94 年 8 月 29 日，接獲國防部移送戒嚴時期之叛亂匪諜案件檔案，經清查扣除已申請及不符合補償要件者，初步認定符合要件者約 5,200 餘件。四年來，經本會極力宣導而陸續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提出申請，至今尚有 4,000 餘件尚未申請，其中有不少係因身分資料不全而無法函查，或雖查有戶籍地址，經發函卻因未住在戶籍地而遭退回者，或雖已接獲通知仍未提出申請等情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告知補償訊息而實際提出申請者計 861 人，其中 98 年度提出申請者僅 113 人，較預估增加申請案 180 件顯有落差。如何使上述符合補償要件之受裁判者，及已接獲告知仍未提出申請

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儘速提出申請，已列為本會下年度工作之重點。

本條例計支付 1 億 1,443 萬 5,525 元(補償金 1 億 1,443 萬 5,525 元)。

(二)實施績效：

本基金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償案 6,860 件，補償人數 1 萬 7,797 人，累計發放補償金 187 億 3,804 萬 9,611 元，對於尚未申請補償金之受裁判者，將持續查詢及通知，務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補助。

本年度無申請案。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本會 98 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案內容如下：

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委託台灣大學邱榮舉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2.「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研究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3.「戒嚴時期人民因判決遭沒收財產發還之研究」研究計畫，委託文化大學法律系鄭文中助理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4.「戒嚴時期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計畫，委託輔仁大學歷史系陳君愷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5.「戒嚴時期台灣獨立運動案」研究計畫，委託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陳佳宏助理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目前已告完竣。

本條例計支付 323 萬 5,202 元(用人費用 246 萬 1,655 元，服務費用 77 萬 3,547 元)。

(二)實施績效：

本會為加強對戒嚴時期歷史之研究，達到紀錄與建立

史料之目的，推展各項研究計畫案，委請專家學者研究，期望能藉由各項計畫案之推動，彙整歷史相關資料，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提供爾後做為學術研究、歷史考證等相關活動之素材，釐清與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國人對於人權的重視及關注。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紀念及學術活動。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1.於 98 年 7 月 15 日，於解嚴 22 週年紀念日當天，在台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旁，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請馬總統英九先生蒞臨致詞，並於現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2.為紀念世界人權日，於 9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臺南市臺南大學雅音樓，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請馬總統英九先生蒞臨致詞並參加追思紀念儀式。

本條例計支付 406 萬 7,450 元(服務費用 406 萬 7,450 元)

(二)實施績效：

本會每年均舉辦 2 場以上紀念性活動（包括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追思禮拜、以及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紀念追思儀式等），除了盡力達到關懷撫慰受難者、保存歷史紀錄等目的外，也藉著每年舉辦活動寄發邀請卡之機會，使受難者能得知本會對於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重視。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1.受理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已完成頒發 3,668 件。

98 年度製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28 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製作並完成回復名譽證書頒發者共計 3,668 件。

2.製作「走過十年 迎向未來」，補償基金會十週年紀念專書。

本會出版「走過十年 迎向未來」補償基金會十週年紀念專書，並將專書寄送國內各縣市鄉鎮及各院校相關系所圖書館參考及館藏。

3.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本會對於年長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視具體情況派員分

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4.舉辦美麗島 30 周年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史料展。

行政院文建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為響應聯合國 2009 年「世界人權日」，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起規劃一系列人權主題展覽及活動，本會應邀與該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合辦「民主花開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紀念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史料展，展期自 98 年 12 月 10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展覽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發生始末、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年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台灣獨立運動案」簡介、受裁判者獄中著作、本會辦理補償業務簡介等。

5.檔案資料數位影像微縮影。

本會辦理申請補償案件之相關資料，除紙本資料外，有關 e 化資料係儲存在電腦硬碟與光碟中，因磁性物品容易毀損，保存不易，為永久保存之計，將數位影像檔轉製為「微縮影片」，且按檔案法第 9 條之規定，檔案採縮影儲存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本年度微縮影製作 157 卷（一式兩份共 314 卷），共計 814 ,976 影幅，目前已告完竣。

本條例計支付 303 萬 4,104 元(服務費用 303 萬 4,104 元)

(二)實施績效：

1.本會於受理回復名譽申請案時，先送請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辦理回復受難者之名譽，並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藉每年度舉辦紀念活動之機會，由政府首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及家屬，以回復受難者之名譽。

2.製作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專書之目的，除了對本會逐年辦理補償及各項業務之情形，做一完整與詳實的整理與呈現外，並將印製完成之專書，分別致贈於受難者本人，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特殊用途之個人等參考。同時也寄贈國內各大圖書館館藏，以達到保存歷史紀錄及學術教育等重要目的。

3.本會對於年長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則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使渠等除了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也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

，對於受難者持續的關懷及撫慰。

4.台灣在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對於涉及叛亂匪諜之案件，造成不少冤、錯、假之個案。而 30 年前之美麗島事件，影響並啟蒙解嚴前後之民主思潮，本會舉辦此次展覽，不僅使民眾瞭解台灣邁向民主的艱辛，更應珍惜民主發展的成果，達到社會教育之目的。

5.檔案資料數位化將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聯盟，除可將本會已數位化之補償金申請相關資料，透過該計畫與國內外接軌，使更多專家學者、學術團體及社會大眾均可查詢相關資料，經縮影之檔案將異地存放，可同時解決資料庫異地備份及第二備源問題，達到妥適保管檔案之目的。

六、人事與行政費用計支付 4,763 萬 1,943 元(用人費用 3,828 萬 8,957 元，服務費用 366 萬 1,535 元，材料及用品 33 萬 6,199 元，租金及利息 531 萬 8,554 元，稅捐及規費 9,050 元，折舊及攤銷 1 萬 7,648 元)。

貳、收支餘絀實況：

98 年度收入 1,098 萬 4,035 元(孳息收入 1,098 萬 4,035 元)，支出 1 億 7,240 萬 4,224 元(補償金 1 億 1,443 萬 5,525 元，用人費用 4,075 萬 612 元，服務費用 1,153 萬 6,636 元，材料及用品費 33 萬 6,199 元，租金與利息 531 萬 8,554 元，折舊及攤銷 1 萬 7,648 元，稅捐及規費 9,050 元)，收支相抵，不足數 1 億 6,142 萬 189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97 年度底)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3,637 萬 5,503 元，98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943 萬 3,206 元，期末(98 年度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7,694 萬 2,297 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97 年度淨值 22 億 2,563 萬 792 元，98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6,142 萬 189 元，98 年度淨值 20 億 6,421 萬 603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21 億 8,563 萬 792 元，本期餘絀負 1

億 6,142 萬 189 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98 年度資產為 20 億 7,789 萬 679 元，包括：流動資產 20 億 7,714 萬 2,297 元，固定資產 1 萬 5,782 元，其他資產 73 萬 2,600 元；負債為 1,368 萬 76 元，包括：流動負債 1 萬 9,961 元，長期負債 1,366 萬 115 元；淨值為 20 億 6,421 萬 603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21 億 8,563 萬 792 元，本期餘絀(1 億 6,142 萬 189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20 億 7,789 萬 679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45,000,325	收入總額	45,000,000	10,984,035	(34,015,965)	(75.59)
44,849,808	孳息收入	45,000,000	10,984,035	(34,015,965)	(75.59)
150,517	其他收入	0	0	0	0
346,730,742	支出總額	378,299,000	172,404,224	(205,894,776)	(54.43)
287,767,358	補償金	306,000,000	114,435,525	(191,564,475)	(62.60)
43,399,075	用人費用	46,985,000	40,750,612	(6,234,388)	(13.27)
9,936,185	服務費用	18,668,000	11,536,636	(7,131,364)	(38.20)
384,628	材料及用品	782,000	336,199	(445,801)	(57.01)
5,196,369	租金及利息	5,826,000	5,318,554	(507,446)	(8.71)
2,585	稅捐及規費	20,000	9,050	(10,950)	(54.75)
44,542	折舊及攤銷	18,000	17,648	(352)	(1.96)
(301,730,417)	本期餘絀	(333,299,000)	(161,420,189)	171,878,811	(51.5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33,299,000)	(161,420,189)	171,878,811	(51.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18,000	17,648	(352)	(1.96)
負債增加	2,292,000	1,969,335	(322,665)	(14.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989,000)	(159,433,206)	171,555,794	(5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0,989,000)	(159,433,206)	171,555,794	(5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6,405,000	2,236,375,503	69,970,503	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5,416,000	2,076,942,297	241,526,297	13.1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國防部自93年度起因本會餘額已足敷支付補償金等所需，故國防部不再捐助本會，而利息收入有限，因此本會 98 年度支出數大於收入數，年度餘絀為負數，淨值相對減少。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餘絀					
累計餘絀	2,185,630,792			2,185,630,792	
本期餘絀			161,420,189	(161,420,189)	
合　　計	2,225,630,792		161,420,189	2,064,210,60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銀行存款	2,076,942,297	2,236,375,503	(159,433,206)	(7.13)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2,077,142,297	2,236,575,503	(159,433,206)	(7.13)
資訊設備	2,141,089	2,141,089	0	0.00
減：累計折舊	(2,125,307)	(2,107,659)	(17,648)	0.84
固定資產小計	15,782	33,430	(17,648)	(52.79)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0.00
資 產 合 計	2,077,890,679	2,237,341,533	(159,450,854)	(7.13)
負　　債				
代收款	19,961	13,165	6,796	51.62
流動負債小計	19,961	13,165	6,796	51.62
資遣費準備	13,660,115	11,697,576	1,962,539	16.78
長期負債小計	13,660,115	11,697,576	1,962,539	16.78
負 債 合 計	13,680,076	11,710,741	1,969,335	16.82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185,630,792	2,487,361,209	(301,730,417)	(12.13)
本期餘絀	(161,420,189)	(301,730,417)	140,310,228	(46.50)
淨 值 合 計	2,064,210,603	2,225,630,792	(161,420,189)	(7.2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77,890,679	2,237,341,533	(159,450,854)	(7.1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孳息收入	45,000,000	10,984,035	(34,015,965)	(75.59)	因銀行存款利率大幅調降，致 98 年孳息收入較為減少。
合　　計	45,000,000	10,984,035	(34,015,965)	(75.5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補償金	306,000,000	114,435,525	(191,564,475)	(62.6)	補償金說明詳第 1 頁，其餘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3 頁說明。
用人費用	46,985,000	40,750,612	(6,234,388)	(13.27)	
員工薪資	27,260,000	24,157,920	(3,102,080)	(11.38)	
臨時人員工資	3,556,000	2,503,398	(1,502,602)	(29.60)	
交通費	660.000	636,000	(24,000)	(3.64)	
出席費	2,356,000	1,152,000	(1,204,000)	(51.10)	
員工福利	1,187,000	1,003,634	(183,366)	(15.45)	
獎金	6,944,000	6,757,170	(186,830)	(2.69)	
加班費	170,000	98,168	(71,832)	(42.25)	
特別費	540,000	254,515	(285,485)	(52.87)	
勞健保費	2,040,000	1,916,147	(123,853)	(6.07)	
勞工退休金	309,000	309,121	121	0.04	
資遣費	1,963,000	1,962,539	(461)	(0.02)	
服務費用	18,668,000	11,536,636	(7,131,364)	(38.20)	
印刷費	1,540,000	286,074	(1,253,926)	(81.42)	
廣告費	20,000	1,680	(18,320)	(91.60)	
郵電費	600,000	498,264	(101,736)	(16.96)	
公關費	840,000	400,636	(439,364)	(52.31)	
專業服務費	1,100,000	602,000	(498,000)	(45.27)	
旅運費	200,000	91,033	(108,967)	(54.48)	
汽油費	101,000	73,273	(27,727)	(27.45)	
書報雜誌	60,000	56,229	(3,771)	(6.29)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

補償金

詳總說明第一頁說明。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主要原因在於本會共有4人為退休之軍公教人員轉任，依規定4人在本會實際核領月薪，須扣除月退俸及優利。

臨時人員工資：

主要原因為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寬列，致臨時人員工資支出減少。

出席費：

由於在98年中，法律研究小組會議停止運作，審查會議由每週舉行1次改成每月舉行1次，因此造成開會次數減少。

員工福利：

98年度因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大幅減少，致支用減少。

加班費：

本會加班費大部分改以休假替代，致加班費支用減少。

特別費：

本項支出為執行長之特別費，除依撙節開支，能省則省原則辦理外，目前之支用係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均以收據、統一發票原始憑證支報，至經費支報之用途，亦用於因公招待、餽贈及獎賞等支出，非屬公務之特別事項，不得列支，致支出減少。

服務費用

印刷費：

本會原規劃出版各項研究計畫系列叢書，因部分內容涉及著作權及當事人隱私權等事項，不便公開出版印製，致支出減少。

廣告費：

預算編列2萬元，惟本年度廣告登報支出減少，致預算決算有落差。

郵電費：

主要原因為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寬列，致郵電費支出減少。

公關費：

本會本撙節原則嚴格控管支出，致支出減少。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聘請律師訴訟費用，因98年度申請及審結案件減少，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亦相對縮減，致支出減少。

旅運費：

主要原因為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寬列，致旅運費支出減少。

汽油費：

因汽油費單價降低，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水電費	590,000	604,477	14,477	2.45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5 頁說明。
宣導費	10,500,000	7,101,554	(3,398,446)	(32.37)	
維護費	410,000	413,600	3,600	0.88	
教材著作補助	800,000	0	(800,000)	(100.00)	
其他費用	1,907,000	1,407,816	(499,184)	(26.18)	
材料及用品	782,000	336,199	(445,801)	(57.01)	
辦公材料	432,000	108,581	(323,419)	(74.87)	
其他材料	350,000	227,618	(122,382)	(34.97)	
租金及利息	5,826,000	5,318,554	(507,446)	(8.71)	
租金	5,826,000	5,318,554	(507,446)	(8.71)	
稅捐及規費	20,000	9,050	(10,950)	(54.75)	
規費	20,000	9,050	(10,950)	(54.75)	
折舊及攤銷	18,000	17,648	(352)	(1.96)	
折舊	18,000	17,648	(352)	(1.96)	
合計	378,299,000	172,404,224	(205,894,776)	(54.43)	

宣導費：
98 年度因辦理活動次數減少，致宣導費支出減少，爾後當檢討。
教材著作補助：
98 年度編列教材或著作補助 4 案，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惟 98 年度並未接獲教材或著作補助之申請案件，故本科目預算未支出。
其他費用：
預算寬列及撙節經費支用，致預算決算有落差，爾後當檢討。

材料及用品

辦公材料：
預算寬列及撙節經費支用，致預算決算有落差，爾後當檢討。
其他材料：
預算寬列及撙節經費支用，致預算決算有落差，爾後當檢討。

規費

預算編列 2 萬元，惟本年度規費支出減少，致預算決算有落差。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基 金 捐 助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　明
中央政府						
國防部	40,000,000	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　　計	40,000,000	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處長、主任	4	4	0	
副處長	1	1	0	
一級專員	4	4	0	
二級專員	1	1	0	
三級專員	5	5	0	
一級組員	4	4	0	
二級組員	4	4	0	
雇員	1	1	0	
工友	1	1	0	
合　　計	26	26	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27,260,000	24,157,920	(3,102,080)	
臨時人員工資	3,556,000	2,503,398	(1,502,602)	
交通費	660,000	636,000	(24,000)	
出席費	2,356,000	1,152,000	(1,204,000)	
員工福利	1,187,000	1,003,634	(183,366)	
獎金	6,944,000	6,757,170	(186,830)	
加班費	170,000	98,168	(71,832)	
特別費	540,000	254,515	(285,485)	
勞健保費	2,040,000	1,916,147	(123,853)	
勞工退休金	309,000	309,121	121	四捨五入
資遣費	1,963,000	1,962,539	(461)	
合　　計	46,985,000	40,750,612	(6,234,388)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給付補償金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對於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事會 9 次，審查小組會議 18 次，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 5 次，法律研討會 3 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1.截至 98 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 8,970 件，未審結案件為 108 件。

2.99 年全年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478 件，至 99 年年底受理申請案件總數為 9,448 件。

3.99 年審查通過案件計 183 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 134 件，不予補償者計 49 件，尚未審查案件 403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審查。

4.處理訴願案 18 件，行政訴訟案件 13 件（含上訴 3 件）。

99 年度補償金編列新台幣(下同)9,6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發放 1 億 806 萬 3,319 元，超出預算 1,206 萬 3,319 元，主要原因為：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期限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趕在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至申請數量於下半年急遽增加。

本條例計支付 1 億 806 萬 3,319 元(補償金 1 億 806 萬 3,319 元)。

(二)執行成果：

本基金會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償案 6,970 件，補償人數 18,059 人，累計發放補償金 188 億 4,611 萬 2,930 元，由於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會將對已提

出申請而尚未審結案件持續審查，務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社會合諧之努力。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補助。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本會 99 年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教材著作補助」申請 1 案，申請計劃名稱：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申請類別：著作補助，申請組別：歷史組。

本條例計支付 6 萬元(服務費用 6 萬元)。

(二)執行成果：

本會受理各界對於戒嚴時期教材或著作之補助申請，主要目的是鼓勵個人、各級學校或社會團體，從事有關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相關教材之編撰、著作及學術論文發表，期望能使社會各界對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歷史紀錄之研究與保存，有更多的關注及認識。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本會 99 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內容如下：

1.「轉型正義之國際經驗」專題研究計畫，委託文化大學法律系鄭文中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報告目前已告完竣。

2.「1950 年代臺灣政治案件之政經背景」專題研究計畫，委託臺灣大學政治系趙永茂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報告目前已告完竣。

3.「台灣戒嚴時期校園政治案件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委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邱榮舉教授與台北教育大學歷史系張炎憲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報告目前已告完竣。

4.「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法暨財產沒收案件之調查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委託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與東吳大學法律系鄭冠宇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報告目前已告完竣。

本條例計支付 340 萬 7,731 元(用人費用 237 萬 50 元，服務費用 96 萬 3,054 元，材料及用品 7 萬 4,627 元)。

(二)執行成果：

1.本會為加強對戒嚴時期歷史之研究，達到紀錄與建立史料之

目的，推展各項研究計畫案，委請專家學者研究，期望能藉由各項計畫案之推動，彙整歷史相關資料，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提供爾後做為學術研究、歷史考證等相關活動之素材，釐清與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國人對於人權的重視及關注。

2.台灣在戒嚴時期的校園政治案件遍佈於大、中、小各級學校，其影響層面既廣且深，經委專家學者研究，彙整歷史相關資料，撰寫完整之調查報告，有助於釐清事實真相，並可提供爾後做為學術研究、歷史考證等相關活動之素材。至於本會執行補償業務，至今已屆 11 年，有關補償範圍問題是否需重新檢討，外界屢有反映，「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經委專家學者研究之結果，有助於將來補償條例之修法準據。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紀念及學術活動。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1.99 年 7 月 15 日解嚴 23 週年紀念日，在臺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座落地點，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暨小型音樂會」，馬總統英九先生應邀蒞臨致詞，並於現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2.99 年 11 月 13 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文建會共同主辦「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衝擊與回顧研討會」。

3.99 年 12 月 14 日，在臺中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中興堂，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暨聯誼餐會。

本條例計支付 487 萬 9,785 元(服務費用 487 萬 9,785 元)。

(二)執行成果：

本會上承政府囑託，對過去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除發放補償金外，對渠等關懷撫慰等心靈上之彌補也同時並重。

本會每年均舉辦 2 場以上紀念性活動（包括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追思禮拜、以及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紀念追思儀式等），除了盡力達到關懷撫慰受難者、保存歷史紀錄等目的外，也藉著每年舉辦活動寄發邀請卡之機會，使受難者能得知本會對於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重視。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一)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1.受理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已完成頒發 3,748 件。
99 年度製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80 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製作並完成回復名譽證書頒發者共計 3,748 件。

2.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本會對於年紀大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3.建置與加強本會對外網站之功能及項目，並提升網站瀏覽之效能。

4.辦理本會 40 秒宣導短片製作及送審。

5.參與 2010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6.參與協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觀摩活動-人權城市・綠島・歷史的對話」活動案。

本條例計支付 91 萬 6,731 元(服務費用 91 萬 6,731 元)

(二)執行成果：

1.本會於受理回復名譽申請案後，處理流程上即先送請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同時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辦理回復受難者之名譽，並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藉每年度舉辦紀念活動之機會，由政府首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及家屬，以回復受難者之名譽。

2.本會對於年紀大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則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使渠等除了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也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對於受難者持續的關懷及慰助。

3.使本會資訊能更豐富與即時的向外界公開與呈現，而能對本會過去辦理業務之情形有完整的認識，並促使尚未提出申請之受難者或其家屬，能夠知悉本會訊息，於期限內儘速提出申請。

4.本會製作 40 秒宣導短片，並以公益廣告方式委請宣導，呼籲尚未申請之受難者或家屬，儘早提出申請。

5.本會參與 2010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展現本會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各項活動、展覽、文化藝術等方面的參與及重視。

6.本會參與協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觀摩活動-人權城市・綠島・歷史的對話」活動，展現本

會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各項活動的參與，以及對於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家屬之關懷與重視。

六、人事與行政費用計支付 4,817 萬 2,927 元(用人費用 3,862 萬 5,624 元，服務費用 426 萬 5,451 元，材料及用品 29 萬 8,554 元，租金及利息 496 萬 1,125 元，稅捐及規費 1 萬 1,030 元，折舊及攤銷 1 萬 1,143 元)。

貳、收支餘絀實況：

99 年度收入 676 萬 5,683 元(孳息收入 674 萬 2,909 元，民間捐贈 2 萬 2,774 元)，支出 1 億 6,550 萬 493 元(補償金 1 億 806 萬 3,319 元，用人費用 4,099 萬 5,674 元，服務費用 1,108 萬 5,021 元，材料及用品費 37 萬 3,181 元，租金與利息 496 萬 1,125 元，折舊及攤銷 1 萬 1,143 元，稅捐及規費 1 萬 1,030 元)，收支相抵，不足數 1 億 5,873 萬 4,810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7,694 萬 2,297 元，99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840 萬 3,661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 萬 5,000 元，期末(9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1,554 萬 3,636 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98 年度淨值 20 億 6,421 萬 603 元，99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5,873 萬 4,810 元，99 年度淨值 19 億 547 萬 5,793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20 億 2,421 萬 603 元，本期短絀 1 億 5,873 萬 4,810 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99 年度資產 19 億 1,947 萬 5,875 元，包括：流動資產 19 億 1,574 萬 3,636 元，固定資產 299 萬 9,639 元，其他資產 73 萬 2,600 元；負債 1,400 萬 82 元，包括：流動負債 1 萬 7,318 元，長期負債 1,398 萬 2,764 元；淨值 19 億 547 萬 5,793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20 億 2,421 萬 603 元，本期短絀 1 億 5,873 萬 4,810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9 億 1,947 萬 5,875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0,984,035	收入總額	8,960,000	6,765,683	(2,194,317)	(24.49)
10,984,035	孳息收入	8,960,000	6,742,909	(2,217,091)	(24.74)
0	民間捐贈	0	22,774	22,774	
172,404,224	支出總額	161,592,000	165,500,493	3,908,493	2.42
114,435,525	補償金	96,000,000	108,063,319	12,063,319	12.57
40,750,612	用人費用	45,641,000	40,995,674	(4,645,326)	(10.18)
11,536,636	服務費用	14,069,000	11,085,021	(2,983,979)	(21.21)
336,199	材料及用品	798,000	373,181	(424,819)	(53.24)
5,318,554	租金及利息	5,052,000	4,961,125	(90,875)	(1.80)
9,050	稅捐及規費	20,000	11,030	(8,970)	(44.85)
17,648	折舊及攤銷	12,000	11,143	(857)	(7.14)
(161,420,189)	本期餘絀	(152,632,000)	(158,734,810)	(6,102,810)	4.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2,632,000)	(158,734,810)	(6,102,810)	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12,000	11,143	(857)	(7.14)
負債增加	1,902,000	320,006	(1,581,994)	(83.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718,000)	(158,403,661)	(7,685,661)	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0,000)	(2,995,000)	5,000	(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00)	(2,995,000)	5,000	(0.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3,718,000)	(161,398,661)	(7,680,661)	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5,416,000	2,076,942,297	241,526,297	1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698,000	1,915,543,636	233,845,636	13.9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國防部自93年度起因本會餘額已足敷支付補償金等所需，故國防部不再捐助本會，而利息收入有限，因此本會 99 年度支出數大於收入數，年度餘絀為負數，淨值相對減少。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餘絀					
累計餘絀	2,024,210,603			2,024,210,603	
本期餘絀			158,734,810	(158,734,810)	
合　　計	2,064,210,603		158,734,810	1,905,475,79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銀行存款	1,915,543,636	2,076,942,297	(161,398,661)	(7.77)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1,915,743,636	2,077,142,297	(161,398,661)	7.77
資訊設備	5,136,089	2,141,089	2,995,000	139.88
減：累計折舊	(2,136,450)	(2,125,307)	(11,143)	0.52
固定資產小計	2,999,639	15,782	2,983,857	18,906.71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0.00
資 產 合 計	1,919,475,875	2,077,890,679	(158,414,804)	(7.62)
負　　債				
代收款	17,318	19,961	(2,643)	(13.24)
流動負債小計	17,318	19,961	(2,643)	(13.24)
資遣費準備	13,982,764	13,660,115	322,649	2.36
長期負債小計	13,982,764	13,660,115	322,649	2.36
負 債 合 計	14,000,082	13,680,076	320,006	2.34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024,210,603	2,185,630,792	(161,420,189)	(7.39)
本期餘絀	(158,734,810)	(161,420,189)	2,685,379	(1.66)
淨 值 合 計	1,905,475,793	2,064,210,603	(158,734,810)	(7.6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19,475,875	2,077,890,679	(158,414,804)	(7.6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孳息收入	8,960,000	6,742,909	(2,217,091)	(24.74)	因銀行存款利率調降，致99年度孳息收入較為減少。
民間捐贈	0	22,774	22,774	0	
合計	8,960,000	6,765,683	(2,194,317)	(24.4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補償金	96,000,000	108,063,319	12,063,319	12.57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3 頁。
用人費用	45,641,000	40,995,674	(4,645,326)	(10.18)	
員工薪資	27,260,000	24,538,680	(2,721,320)	(9.98)	
臨時人員工資	3,426,000	2,494,190	(931,810)	(27.20)	
津貼	660,000	636,000	(24,000)	(3.64)	
出席費	1,564,000	1,076,000	(488,000)	(31.20)	
福利費	905,000	759,110	(145,890)	(16.12)	
獎金	7,400,000	7,083,345	(316,655)	(4.28)	
超時工作報酬	114,000	112,764	(1,236)	(1.08)	
分擔保險費	2,040,000	2,140,920	100,920	4.95	
資遣費	2,272,000	2,154,665	(117,335)	(5.16)	
服務費用	14,069,000	11,085,021	(2,983,979)	(21.21)	
印刷費	540,000	470,092	(69,908)	(12.95)	
廣告費	20,000	620	(19,380)	(96.90)	
郵電費	612,000	633,073	21,073	3.44	
公關費	840,000	839,019	(981)	(0.12)	
特別費	540,000	535,862	(4,138)	(0.77)	
專業服務費	900,000	320,000	(580,000)	(64.44)	
旅運費	289,000	124,220	(164,780)	(57.02)	
汽油費	96,000	74,867	(21,133)	(22.01)	
書報雜誌	60,000	38,668	(21,332)	(35.55)	
水電費	590,000	593,731	3,731	0.63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

補償金

依據補償條例規定，補償金申請期限於99年12月16日截止，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趕在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至申請數量於下半年急遽增加，補償金發放亦相對大幅增加。

用人費用

臨時人員工資：

因99年度研究計畫部分計畫案之開始執行時間較晚，臨時人員工作月份縮減，薪資支出相對減少。

出席費：

由於99年10月後，溝通會議停止召開，且其他業務相關會議亦減少開會次數，造成出席費減少。

員工福利：

99年度因婚、喪、生育及傷病慰問未達預期，致支出減少。

服務費用

印刷費：

由於99年度本會購置印刷品均沿用原有版面，未製作印刷，致支出減少。

廣告費：

本年度廣告登報減少，致預算決算有所落差。

專業服務費：

主要為聘請律師訴訟費用，因99年度審結案件減少，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亦相對縮減，致支出減少。

旅運費：

因99年度研究計畫部分計畫案之開始執行時間較晚，致旅運費支出減少。

汽油費：

因汽油費平均單價降低及撙節支用，致支出減少。

書報雜誌：

因訂閱書刊減少，撙節支出，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宣導費	6,500,000	5,796,516	(703,484)	(10.82)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5 頁。
維護費	770,000	476,410	(293,590)	(38.13)	
教材著作補助	800,000	60,000	(740,000)	(92.50)	
其他費用	1,512,000	1,121,943	(390,057)	(25.80)	
材料及用品	798,000	373,181	(424,819)	(53.24)	
辦公材料	348,000	128,456	(219,544)	(63.09)	
其他材料	450,000	244,725	(205,275)	(45.62)	
租金及利息	5,052,000	4,961,125	(90,875)	(1.80)	
租金	5,052,000	4,961,125	(90,875)	(1.80)	
稅捐及規費	20,000	11,030	(8,970)	(44.85)	
規費	20,000	11,030	(8,970)	(44.85)	
折舊及攤銷	12,000	11,143	(857)	(7.14)	
折舊	12,000	11,143	(857)	(7.14)	
合計	161,592,000	165,500,493	3,908,493	2.42	

宣導費：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支出均嚴格控管執行，致宣導費支出減少。
維護費：
由於本會即將結束，各項電腦、機具設備及房屋，維持堪用即可，致支出減少。
教材著作補助：
99 年度預算編列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4 案，惟當年度僅接獲 1 件申請案件，致支出減少。
其他費用：
因編列數位系統打字有關判決書登打已近完成，本項因未支出，致支出減少。
材料及用品
辦公材料：
撙節經費支用，致支出減少。
其他材料：
撙節經費支用，致支出減少。
規費
查詢戶籍案件減少及 99 年法人變更登記僅變更 1 次，致支出減少。
。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資訊設備	3,000,000	2,995,000	(5,000)	(0.17)	
合　　計	3,000,000	2,995,000	(5,000)	(0.1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防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處長、主任	4	4	0	
副處長	1	1	0	
一級專員	4	4	0	
二級專員	1	1	0	
三級專員	5	5	0	
一級組員	4	4	0	
二級組員	4	4	0	
雇員	1	1	0	
工友	1	1	0	
合　　計	26	26	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27,260,000	24,538,680	(2,721,320)	
超時工作報酬	114,000	112,764	(1,236)	
津貼	660,000	636,000	(24,000)	
獎金	7,400,000	7,083,345	(316,655)	
資遣費	2,272,000	2,154,665	(117,335)	
分擔保險費	2,040,000	2,140,920	100,920	
福利費	905,000	759,110	(145,890)	
出席費	1,564,000	1,076,000	(488,000)	
臨時人員工資	3,426,000	2,494,190	(931,810)	
合　　計	45,641,000	40,995,674	(4,645,32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主要目的。

另依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金用途觀之，本會設立目的非僅限於給付補償金一項，尚包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舉辦紀念及學術等活動，及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活動用途等。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4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5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二）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

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11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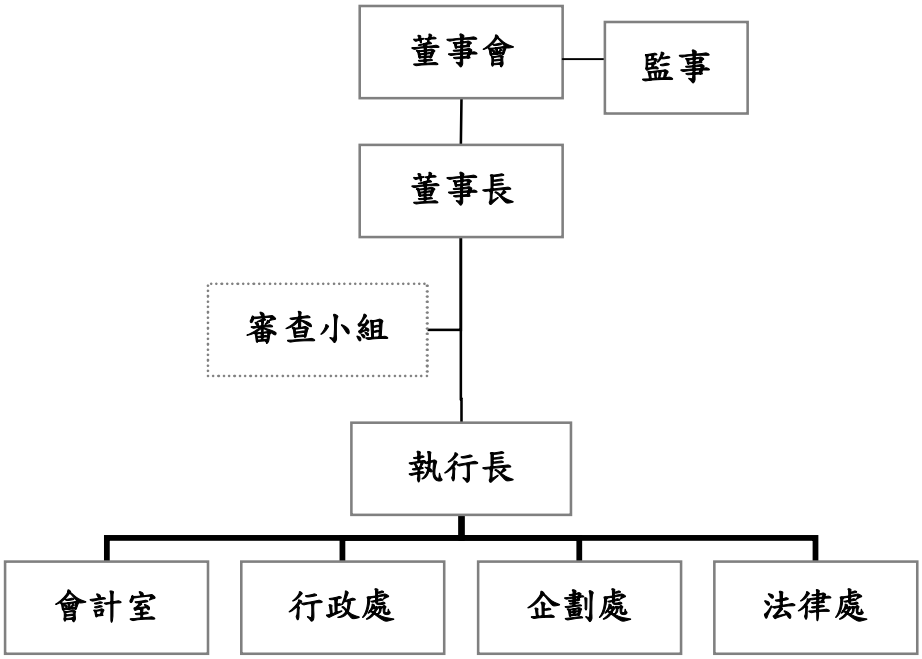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給付補償金

實施狀況：

對於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事會 14 次，審查小組會議 38 次，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 3 次，法律研討會 5 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一)截至 99 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 9,448 件，未審結案件為 403 件。

(二)100 年全年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153 件，至 100 年年底受理申請

案件總數為 9,601 件。

(三)100 年度審查通過案件計 477 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 370 件，不予補償者計 107 件，100 年度底已申請未審案件總數為 79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審查。

(四)處理訴願案 21 件，行政訴訟案件 5 件（含上訴 2 件）。

100 年度補償金編列新台幣(下同)9,000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發放 4 億 8,345 萬 8,241 元，超出預算 3 億 9,345 萬 8,241 元，主要原因為：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及同一受裁判者尚未提出申請之家屬，於申請截止日後，仍以補件方式賡續提出申請，致申請數量於 100 年度仍持續增加，補償金預算大幅超支。

在補償條例未修正延長申請期限前，本會於 101 年度僅針對前經通知而仍未提出申請之視同申請案件(約 600 餘件)，及少數受裁判者家屬部分已申請補償，而部分家屬未申請之案件(約 90 餘件)再次通知，必要時並派人親往訪視，以促其儘速補件，提高審結率完成補償案件審理作業程序。

本條例計支付 4 億 8,345 萬 8,241 元(補償金 4 億 8,345 萬 8,241 元)。

執行成果：

本基金會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償案 7,327 件，補償人數 19,144 人，累計發放補償金 193 億 2,957 萬 1,171 元，由於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會將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審結案件持續審查，務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補助。

本會 100 年度接獲申請教材著作補助案共 1 件，惟經評審小組審核決議不予補助，故該年度無執行案件。

101 年度已配合章程修訂，不再編列本項預算。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實施狀況：

本會100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案內容為：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歷史遺跡調查計畫，委託李禎祥先生，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執行時間為4個月，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本會在原章程未經修訂之前，原訂於101年3月8日屆期，而為了集中有限之人力、物力，盡全力的來完成補償業務，以及為撫平歷史傷痕，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紀念及關懷撫慰等活動主要業務，故本項預算大部分均暫停執行。

101年度已配合章程修訂內容，不再編列本項預算。

本條例計支付9萬9,000元(用人費用7萬6,000元，服務費用2萬3,000元)。

執行成果：

本會為加強對於戒嚴時期歷史之研究，達到紀錄與建立史料之目的，推展各項研究與調查計畫案，期望能藉由各項計畫案之推動，釐清與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國人對於人權的重視及關注。

而推動各項研究或調查計畫，除了促進各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研究者，加強對於戒嚴時期歷史之研究與關懷，並為維護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歷史遺跡原貌，留下珍貴的歷史資料。而完成後之成果，則可供作保存歷史資料參考及相關領域後續研究之參考。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紀念及學術活動。

實施狀況：

(一)100年4月30日，於苗栗縣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迎春郊遊聯誼活動」。

(二)100年7月15日，於解嚴24週年紀念日7月15日下午，在臺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座落地點，舉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馬總統英九應邀蒞臨致詞，並現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三)100年9月17日，於新北市「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協會團體，共同主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

者追思祈福會」。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應邀蒞臨致詞。

(四)100 年 12 月 10 日，在嘉義市與嘉義市政府及各協會團體，共同主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暨聯誼餐會。

本條例計支付 491 萬 6,164 元(服務費用 491 萬 6,164 元)。

執行成果：

本會上承政府囑託，對過去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除發放補償金外，對渠等關懷慰助等心靈上之彌補也同時並重。本會每年均舉辦 2 場以上紀念性活動（包括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追思禮拜、學術研討會、以及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紀念追思儀式等），除了盡力達到關懷慰助受難者、保存歷史紀錄等目的外，也藉著每年舉辦活動寄發邀請卡之機會，期望能使受難者得知本會對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重視。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實施狀況：

(一)受理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已完成頒發 3,937 件。

100 年度製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89 件（第 10 次頒發），截至 100 年12月31日止，已製作並完成回復名譽證書頒發者共計3,937 件。

(二)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本會對於年紀大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並於冬季致贈棉被、毛毯等禦寒用品，給年邁的政治受難者或家屬。

(三)建置與加強本會對外網站之功能及項目，並提升網站瀏覽之效能。

(四)辦理本會 40 秒宣導短片製作。

(五)辦理苗栗縣頭屋鄉「民主英烈公園」追思祭典儀式。

(六)參與檔案局辦理私人文書返還合作案。

(七)拍攝製作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紀念園區影音紀錄片案。

本條例計支付 95 萬 5,875 元(服務費用 95 萬 5,875 元)。

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受理回復名譽申請案後，處理流程上即先送請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同時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辦理回復受難者之名譽，並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藉每年度舉辦紀念活動之機會，由政府首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及家屬，以回復受難者之名譽。

(二)本會對於年紀大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則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並於冬季致贈棉被、毛毯等禦寒用品，使渠等除了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也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對於受難者持續的關懷及撫慰。

(三)使本會資訊能更豐富與即時的向外界公開與呈現，而能對本會過去辦理業務之情形有完整的認識。

(四)本會製作 40 秒宣導短片，並以公益廣告方式委請託播，呼籲及公告本會消息。

(五)本會辦理苗栗縣頭屋鄉「民主英烈公園」追思祭典儀式，並持續委託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定期清理周邊環境，以展現本會對於「民主英烈公園」紀念園區之關心與重視。

(六)本會參與國家檔案局辦理「私人文書返還合作案」，展現本會對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及受難者與家屬之關懷與重視。

(七)本會委外拍攝製作台北市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紀念園區」影音紀錄片案，紀錄及保存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歷史遺跡原貌，以作為爾後學術研究、歷史考證、保存等相關素材。

六、人事與行政費用計支付 5,026 萬 5,803 元(用人費用 4,052 萬 4,848 元，服務費用 370 萬 6,345 元，材料及用品 34 萬 9,284 元，租金及利息 507 萬 6,112 元，稅捐及規費 5,575 元，折舊及攤銷 60 萬 3,639 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00 年度收入 628 萬 2,126 元(孳息收入 628 萬 1,485 元，其他收入 641 元)，支出 5 億 3,969 萬 5,083 元(補償金 4 億 8,345 萬 8,241 元，用人費用 4,060 萬 848 元，服務費用 960 萬 1,384 元，材料及用品費 34 萬 9,284 元，租金與利息 507 萬 6,112 元，折舊及攤銷 60 萬 3,639 元，稅捐及規費 5,575 元)，收支相抵，不足數 5 億 3,341 萬 2,957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1,574 萬 3,636 元，100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3,311 萬 5,204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期末(10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8,262 萬 8,432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99 年度期末淨值 19 億 547 萬 5,793 元，100 年度收支短絀 5 億 3,341 萬 2,957 元，100 年度淨值 13 億 7,206 萬 2,836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18 億 6,547 萬 5,793 元，本期短絀 5 億 3,341 萬 2,95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00 年度資產 13 億 8,575 萬 7,032 元，包括：流動資產 13 億 8,262 萬 8,432 元，固定資產 239 萬 6,000 元，其他資產 73 萬 2,600 元；負債 1,369 萬 4,196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萬 1,990 元，長期負債 1,367 萬 2,206 元；淨值 13 億 7,206 萬 2,836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13 億 3,206 萬 2,836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3 億 8,575 萬 7,032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6,765,683	收入總額	3,680,000	6,282,126	2,602,126	70.71
6,742,909	孳息收入	3,680,000	6,281,485	2,601,485	70.69
22,774	民間捐贈	0	0	0	0.00
0	其他收入	0	641	641	0.00
165,500,493	支出總額	152,626,000	539,695,083	387,069,083	253.61
108,063,319	補償金	90,000,000	483,458,241	393,458,241	437.18
40,995,674	用人費用	44,975,000	40,600,848	(4,374,152)	(9.73)
11,085,021	服務費用	11,458,000	9,601,384	(1,856,616)	(16.20)
373,181	材料及用品	570,000	349,284	(220,716)	(38.72)
4,961,125	租金及利息	5,000,000	5,076,112	76,112	1.52
11,030	稅捐及規費	20,000	5,575	(14,425)	(72.13)
11,143	折舊及攤銷	603,000	603,639	639	0.11
(158,734,810)	本期餘絀	(148,946,000)	(533,412,957)	(384,466,957)	258.1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8,946,000)	(533,412,957)	(384,466,957)	258.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603,000	603,639	639	0.11
負債增加(減少)	2,279,000	(305,886)	(2,584,886)	(113.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064,000)	(533,115,204)	(387,051,204)	26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564,000)	(533,115,204)	(384,551,204)	25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898,000	1,915,743,636	233,845,636	1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334,000	1,382,628,432	(150,705,568)	(9.8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國防部自93年度起因本會餘額已足敷支付補償金等所需，故國防部不再捐助本會，而利息收入有限，因此本會100年度支出數大於收入數，年度餘絀為負數，淨值相對減少。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餘絀					
累計餘絀	1,865,475,793		533,412,957	1,332,062,836	
合　　計	1,905,475,793		533,412,957	1,372,062,83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銀行存款	1,382,428,432	1,915,543,636	(533,115,204)	(27.83)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1,382,628,432	1,915,743,636	(533,115,204)	(27.83)
資訊設備	5,136,089	5,136,089	0	0.00
減：累計折舊	(2,740,089)	(2,136,450)	(603,639)	28.25
固定資產小計	2,396,000	2,999,639	(603,639)	(20.12)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0.00
資產合計	1,385,757,032	1,919,475,875	(533,718,843)	(27.81)
負　　債				
代收款	21,990	17,318	4,672	26.98
流動負債小計	21,990	17,318	4,672	26.98
資遣費準備	13,672,206	13,982,764	(310,558)	(2.22)
長期負債小計	13,672,206	13,982,764	(310,558)	(2.22)
負債合計	13,694,196	14,000,082	(305,886)	(2.18)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332,062,836	1,865,475,793	(533,412,957)	(28.59)
淨值合計	1,372,062,836	1,905,475,793	(533,412,957)	(27.9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85,757,032	1,919,475,875	(533,718,843)	(27.8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孳息收入	3,680,000	6,281,485	2,601,485	70.69	因銀行存款利率調高，致100年度孳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0	641	641	0.00	
合　　計	3,680,000	6,282,126	2,602,126	70.7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補償金	90,000,000	483,458,241	393,458,241	437.18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5 頁。
用人費用	44,975,000	40,600,848	(4,374,152)	(9.73)	
員工薪資	27,260,000	25,324,411	(1,935,589)	(7.10)	
臨時人員工資	2,926,000	228,000	(2,698,000)	(92.21)	
津貼	636,000	617,000	(19,000)	(2.99)	
出席費	1,396,000	1,560,000	164,000	11.75	
福利費	822,000	783,636	(38,364)	(4.67)	
獎金	7,414,000	7,584,450	170,450	2.30	
超時工作報酬	114,000	90,386	(23,614)	(20.71)	
分擔保險費	2,136,000	2,122,699	(13,301)	(0.62)	
資遣費	2,271,000	2,290,266	19,266	0.85	
服務費用	11,458,000	9,601,384	(1,856,616)	(16.20)	
印刷費	436,000	335,982	(100,018)	(22.94)	
廣告費	10,000	15,460	5,460	54.60	
郵電費	542,000	394,249	(147,751)	(27.26)	
公關費	600,000	600,000	0	0.00	
特別費	300,000	300,000	0	0.00	
專業服務費	480,000	280,000	(200,000)	(41.67)	
旅運費	229,000	95,420	(133,580)	(58.33)	
汽油費	90,000	91,628	1,628	1.81	
書報雜誌	60,000	37,121	(22,879)	(38.13)	
水電費	590,000	563,697	(26,303)	(4.46)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

補償金

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期限已於99年12月16日截止，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及同一受裁判者尚未提出申請之家屬，於申請截止日後，嗣因行政院函示仍得以補件方式賡續提出申請，致申請數量於100年度大量增加，補償金支出因而大幅超支。

101年度給付補償金之預算，將儘量配合受裁判者人數做適度之調整。

用人費用

臨時人員工資：

因100年度研究計畫僅執行部分，編列研究人員薪資支出相對減少。

出席費：

因100年度補償金支出大幅增加，相對補償案件各項審查會議亦大量增加，致造成出席費支出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100年度部份加班改以補休替代，致支出減少。

服務費用

印刷費：

因100年度研究計畫僅執行部分，致編列印刷費支出減少。

廣告費：

本年度廣告登報次數增加，致支出增加。

郵電費：

因100年度研究計畫僅執行部分，致編列郵電費支出減少。

專業服務費：

主要為聘請律師訴訟費用，因100年度受裁判者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減少，致支出減少。

旅運費：

因100年度研究計畫僅執行部分，致編列旅運費支出減少。

書報雜誌：

因訂閱書刊減少，撙節支出，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宣導費	6,000,000	5,872,039	(127,961)	(2.13)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7 頁。
維護費	590,000	180,330	(409,670)	(69.44)	
教材著作補助	300,000	0	(300,000)	(100.00)	
其他費用	1,231,000	835,458	(395,542)	(32.13)	
材料及用品	570,000	349,284	(220,716)	(38.72)	
辦公材料	126,000	180,084	54,084	42.92	
其他材料	444,000	169,200	(274,800)	(61.89)	
租金及利息	5,000,000	5,076,112	76,112	1.52	
租金	5,000,000	5,076,112	76,112	1.52	
稅捐及規費	20,000	5,575	(14,425)	(72.13)	
規費	20,000	5,575	(14,425)	(72.13)	
折舊及攤銷	603,000	603,639	639	0.11	
折舊	603,000	603,639	639	0.11	
合計	152,626,000	539,695,083	387,069,083	253.61	

維護費：

由於本會即將結束，各項機具設備、電腦及房屋，維持堪用即可，致支出減少。

教材著作補助：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3 案，當年度僅接獲 1 件申請案件，惟審查未通過，致支出減少。

其他費用：

因 100 年度研究計畫僅執行部分，致編列其他費用支出減少。

材料及用品

辦公材料：

因 100 年度補償金支出大幅增加，相對需求辦公材料亦增加，致支出增加。

其他材料：

撙節經費支用，致支出減少。

稅捐及規費：

規費

本會規費包含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及戶政規費 2 類；其中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僅辦理一次，至戶政規費一節，本會審查案件時，向各戶政機關函查相關資料之戶政規費，由於所支出之戶政規費較少，致預決算間有差距。

爾後將盡量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以減少落差。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資訊設備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原本會於 101 年3月8日結束，不再增購設備，避免閒置浪費。
合　　計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防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處長、主任	4	4	0	
副處長	1	1	0	
一級專員	4	4	0	
二級專員	1	1	0	
三級專員	5	4	-1	100 年 8 月離職 1 人。
一級組員	4	4	0	
二級組員	4	4	0	
雇員	1	1	0	
工友	1	1	0	
合　　計	26	25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27,260,000	25,324,411	(1,935,589)	獎金： 獎金增加原因為100年7月1日比照政府機關調薪3%，致獎金支出增加。 資遣費： 100年7月調薪，致公提勞工退休準備金稍增。 出席費： 因100年度補償金支出大幅增加，相對補償案件各項審查會議亦大量增加，致造成出席費支出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114,000	90,386	(23,614)	
津貼	636,000	617,000	(19,000)	
獎金	7,414,000	7,584,450	170,450	
資遣費	2,271,000	2,290,266	19,266	
分擔保險費	2,136,000	2,122,699	(13,301)	
福利費	822,000	783,636	(38,364)	
出席費	1,396,000	1,560,000	164,000	
臨時人員工資	2,926,000	228,000	(2,698,000)	
合計	44,975,000	40,600,848	(4,374,15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4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本屆任期至 103 年 3 月 8 日本會存立期間屆滿之日為止。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二）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9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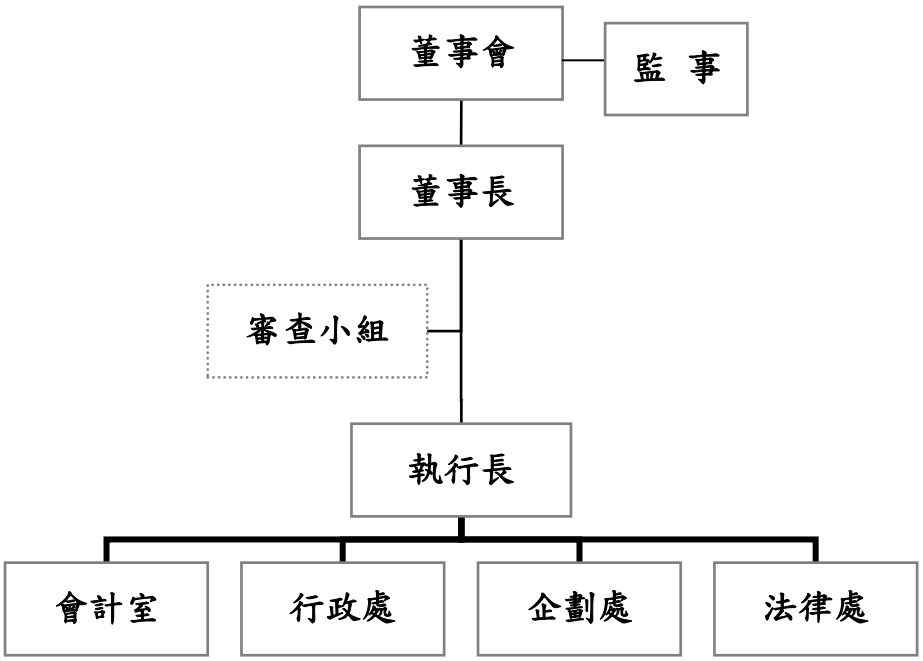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給付補償金

實施狀況：

對於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事會 9 次，審查小組會議 14 次，訴願先行審查委員會 1 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一)、截至 100 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 9,601 件，未審結案件為 79 件。

(二)、101 年全年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297 件，至 101 年年底受理申請案件總數為 9,898 件。

(三)、101 年審查通過案件計 190 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 152 件，不予補償者計 38 件，尚未審查案件 186 件，轉入下年

度繼續審查。

(四)、處理訴願案 8 件，行政訴訟案件 4 件（含上訴 1 件)。

101 年度補償金編列新台幣 8,820 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發放 9,594 萬 2,005 元,超出預算 774 萬 2,005 元，主要原因為：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期限雖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惟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及同一受裁判者尚未提出申請之家屬，於申請截止日後，仍以補件方式賡續提出申請，致申請數量於 101 年度仍持續增加，因而超出預算金額。

對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進行查訪：

本會依據補償條例之規定，補償金之申請期限雖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不再受理申請補償事宜，惟尚有 600 餘案之受裁判者或家屬，係接獲本會之通知申請函，而未提出申請者，依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意旨:「…經補償基金會認定為受裁判者，而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明示拒絕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定期使其補正相關資料」。為維護渠等權益，本會派員針對上述案件逐一主動展開調查，對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進行查訪。

本項計支付 9,594 萬 2,005 元(補償金 9,594 萬 2,005 元)。

執行成果：

給付補償金

本基金會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償案 7,484 件，補償人數 1 萬 9,544 人，累計發放補償金 194 億 2,551 萬 3,176 元，由於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會將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審結案件持續審查,務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訪視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

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計訪視 385 案 410 人，查訪地區涵蓋台灣各縣市，成果如下：

(一)當場填表申請或表示將會提出申請者：131 案。

(二)明確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者：38 案。

(三)表明再考慮者：44 案。

(四)受訪者不在家：118 案。

(五)其他(如已獲冤獄賠償、未住在戶籍地等)：54 案。

上述查訪工作對尚未補件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權益維護，頗有助益。

二、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之紀念活動。

實施狀況：

（一）101 年 7 月 15 日，於臺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座落地點，舉行 101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馬總統英九應邀蒞臨致詞，並現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及返還受難者家書。

（二）10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6 日，分兩梯次於彰化縣辦理受難者郊遊聯誼活動。

（三）101 年 9 月 15 日，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 101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祈福會」。

（四）101 年 10 月 26 日，於苗栗縣頭屋鄉「民主英烈公園」，辦理受難者祭典儀式。

本項計支付 293 萬 8,645 元(服務費用 293 萬 8,645 元)

執行成果：

本會上承政府囑託，對過去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除發放補償金外，對渠等關懷慰助等心靈上之彌補也同時並重。每年均舉辦 2 場以上紀念性活動（包括紀念音樂會、追思祈福會、以及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紀念追思儀式等），除了盡力達到關懷慰助受難者之目的外，也藉著每年舉辦活動邀請受難者及家屬參加之機會，期望能使受難者得知本會訊息，以及對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重視。

三、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

實施狀況：

（一）受理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已完成頒發 3,963 件。

101 年度製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26 件（第 11 次頒發，另有 6 件補發），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製作並完成回復名譽證書頒發者共計 3,963 件。

（二）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本會對於年長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並於冬季致贈棉被、毛毯等禦寒用品，給年邁的政治受難者或家屬。

（三）建置與加強本會對外網站之功能及項目，並提升網站瀏覽之效能。

本項計支付 61 萬 6,823 元(服務費用 61 萬 6,823 元)

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受理回復名譽申請案後，處理流程上即先送請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同時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辦理回復受難者之名譽，並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藉每年度舉辦紀念活動之機會，由政府首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及家屬，以回復受難者之名譽。

（二）本會對於年長或身體有殘障之受難者，則視具體情況派員分區進行實地探訪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並於冬季致贈棉被、毛毯等禦寒用品，使渠等除了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也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對受難者持續關懷及撫慰。

（三）使本會資訊能更豐富與即時的向外界公開與呈現，而能對本會過去辦理業務之情形有完整的認識。

四、人事與行政費用計支付 4,978 萬 1,140 元(用人費用 4,058 萬 4,267 元，服務費用 333 萬 2,594 元，材料及用品 26 萬 6,362 元，租金及利息 499 萬 6,117 元，稅捐及規費 2,800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01 年度收入 664 萬 5,762 元(孳息收入 664 萬 2,762 元，民間捐贈 3,000 元)，支出 1 億 4,927 萬 8,613 元(補償金 9,594 萬 2,005 元，用人費用 4,058 萬 4,267 元，服務費用 688 萬 8,062 元，材料及用品費 26 萬 6,362 元，租金與利息 499 萬 6,117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稅捐及規費 2,800 元)，收支相抵，不足數 1 億 4,263 萬 2,851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262 萬 8,432 元，101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133 萬 8,775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期末(101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4,128 萬 9,65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0 年度期末淨值餘額 13 億 7,206 萬 2,836 元，101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4,263 萬 2,851 元，101 年度淨值餘額 12 億 2,942 萬 9,985 元，包含：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11 億 8,942 萬 9,98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01 年度資產 12 億 4,381 萬 9,257 元，包括：流動資產 12 億 4,128 萬 9,657 元，固定資產 179 萬 7,000 元，其他資產 73 萬 2,600 元；負債 1,438 萬 9,272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萬 5,816 元，長期負債 1,436 萬 3,456 元；淨值 12 億 2,942 萬 9,985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11 億 8,942 萬 9,985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2 億 4,381 萬 9,257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6,282,126	收入總額	5,670,000	6,645,762	975,762	17.21
6,281,485	孳息收入	5,670,000	6,642,762	972,762	17.16
0	民間捐贈	0	3,000	3,000	0.00
641	其他收入	0	0	0	0.00
539,695,083	支出總額	150,050,000	149,278,613	(771,387)	(0.51)
483,458,241	補償金	88,200,000	95,942,005	7,742,005	8.78
40,600,848	用人費用	43,784,000	40,584,267	(3,199,733)	(7.31)
9,601,384	服務費用	12,116,000	6,888,062	(5,227,938)	(43.15)
349,284	材料及用品	370,000	266,362	(103,638)	(28.01)
5,076,112	租金及利息	4,961,000	4,996,117	35,117	0.71
5,575	稅捐及規費	20,000	2,800	(17,200)	(86.00)
603,639	折舊及攤銷	599,000	599,000	0	0.00
(533,412,957)	本期餘絀	(144,380,000)	(142,632,851)	1,747,149	(1.2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4,380,000)	(142,632,851)	1,747,149	1.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599,000	599,000	0	0.00
負債增加(減少)	(4,842,000)	695,076	5,537,076	(114.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23,000)	(141,338,775)	7,284,225	(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623,000)	(141,338,775)	7,284,225	(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334,000	1,382,628,432	(150,705,568)	(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4,711,000	1,241,289,657	143,421,343	10.36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國防部自93年度起因本會餘額已足敷支付補償金等所需，故國防部不再捐助本會，而利息收入有限，因此本會101年度支出數大於收入數，年度餘絀為負數，淨值相對減少。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餘絀					
累計餘絀	1,332,062,836		142,632,851	1,189,429,985	
合　　計	1,372,062,836		142,632,851	1,229,429,98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銀行存款	1,241,089,657	1,382,428,432	(141,338,775)	(10.22)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1,241,289,657	1,382,628,432	(141,338,775)	(10.22)
資訊設備	5,136,089	5,136,089	0	0.00
減：累計折舊	(3,339,089)	(2,740,089)	(599,000)	21.86
固定資產小計	1,797,000	2,396,000	(599,000)	(25.00)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0.00
資產合計	1,243,819,257	1,385,757,032	(141,937,775)	(10.24)
負　　債				
代收款	25,816	21,990	3,826	17.40
流動負債小計	25,816	21,990	3,826	17.40
資遣費準備	14,363,456	13,672,206	691,250	5.06
長期負債小計	14,363,456	13,672,206	691,250	5.06
負債合計	14,389,272	13,694,196	695,076	5.08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189,429,985	1,332,062,836	(142,632,851)	(10.71)
淨值合計	1,229,429,985	1,372,062,836	(142,632,851)	(10.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43,819,257	1,385,757,032	(141,937,775)	(10.2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孳息收入	5,670,000	6,642,762	972,762	17.16	因銀行存款利率調高，致101年度孳息收入增加。
民間捐贈	0	3,000	3,000	0.00	
合　　計	5,670,000	6,645,762	975,762	17.2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補償金	88,200,000	95,942,005	7,742,005	8.78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詳13頁。
用人費用	43,784,000	40,584,267	(3,199,733)	(7.31)	
員工薪資	26,859,000	24,892,860	(1,966,140)	(7.32)	
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156,000	0	0	
津貼	540,000	570,000	30,000	5.56	
出席費	1,392,000	526,000	(866,000)	(62.21)	
福利費	749,000	739,029	(9,971)	(1.33)	
獎金	7,941,000	7,731,895	(209,105)	(2.63)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78,847	(33,153)	(29.60)	
分擔保險費	2,185,000	2,110,622	(74,378)	(3.40)	
勞工退休金	1,612,000	1,540,794	(71,206)	(4.42)	
資遣費	2,238,000	2,238,220	220	0.01	
服務費用	12,116,000	6,888,062	(5,227,938)	(43.15)	
印刷費	240,000	267,346	27,346	11.39	
廣告費	10,000	1,280	(8,720)	(87.20)	
郵電費	432,000	325,202	(106,798)	(24.72)	
公關費	720,000	719,940	(60)	(0.01)	
特別費	300,000	299,741	(259)	(0.09)	
專業服務費	560,000	240,000	(320,000)	(57.14)	
旅運費	50,000	50,008	8	0.02	
汽油費	84,000	102,491	18,491	22.01	
書報雜誌	60,000	33,359	(26,641)	(44.40)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

用人費用

出席費：

因本年度董監事會延遲四個月始成立，致各項會議開會次數減少，造成支出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部份加班改以補休假替代，致支出減少。

服務費用

印刷費：

寄送受難者及家屬之本會通訊期刊，每期由1,500份增印至15,000份，故支出增加。

廣告費：

法人證書及本會章程變更登報次數減少，致支出減少。

郵電費：

原寄受裁判者資料雙掛號之郵寄次數減少，改為實際探訪，及長途電話費調降，致支出減少。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受裁判者行政訴訟案件減少，致律師訴訟費用支出減少。

汽油費：

因油價調漲，致汽油費增加。

書報雜誌：

為撙節支出，訂閱之書刊及雜誌減少，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水電費	614,000	589,209	(24,791)	(4.04)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詳15頁。
宣導費	7,500,000	3,555,468	(3,944,532)	(52.59)	
維護費	716,000	91,640	(624,360)	(87.20)	
其他費用	830,000	612,378	(217,622)	(26.22)	
材料及用品	370,000	266,362	(103,638)	(28.01)	
辦公材料	150,000	86,707	(63,293)	(42.20)	
其他材料	220,000	179,655	(40,345)	(18.34)	
租金及利息	4,961,000	4,996,117	35,117	0.71	
租金	4,961,000	4,996,117	35,117	0.71	
稅捐及規費	20,000	2,800	(17,200)	(86.00)	
規費	20,000	2,800	(17,200)	(86.00)	
折舊及攤銷	599,000	599,000	0	0.00	
折舊	599,000	599,000	0	0.00	
合計	150,050,000	149,278,613	(771,387)	(0.51)	

宣導費：

本於遵節開支原則，本年度大型紀念音樂會停止舉辦，致支出大幅減少。

維護費：

本會即將結束，各項機具設備、電腦及房屋，維持堪用即可，致支出減少。

其他費用：

因董監事會與審查會等開會次數減少，致各項雜支費用減少。

材料及用品

辦公材料：

因董監事會與審查會等開會次數減少，致各項辦公材料支出減少。

其他材料：

本會電腦、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均已使用 10 年以上，已逾物品保存年限，原編列較多費用供汰舊換新，本於撙節開支原則，非屬必要絕不支用，致支出減少。

稅捐及規費

規費：

本會規費包含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及戶政規費 2 類，其中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僅辦理一次，至戶政規費一節，本年度審查案件需調閱相關資料之戶政規費較少，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防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處長、主任	4	4	0	
副處長	1	1	0	
一級專員	4	4	0	
二級專員	1	1	0	
三級專員	4	4	0	
一級組員	4	4	0	
二級組員	3	3	0	
雇員	1	1	0	
工友	0	0	0	
合　　計	23	23	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26,859,000	24,892,860	(1,966,140)	津貼：101 年度本會預定精簡 2 位員工離職，但由於本會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為勞基法適用單位，為使勞資和諧，幾經周折協調此 2 位員工，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同意離職，因此增加 6 個月之交通費共 30,000 元。 資遣費：增加 220 元，係因四捨五入之原因使然。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78,847	(33,153)	
津貼	540,000	570,000	30,000	
獎金	7,941,000	7,731,895	(209,105)	
資遣費	2,238,000	2,238,220	220	
分擔保險費	2,185,000	2,110,622	(74,378)	
福利費	749,000	739,029	(9,971)	
出席費	1,392,000	526,000	(866,000)	
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156,000	0	
勞工退休金	1,612,000	1,540,794	(71,206)	
合計	43,784,000	40,584,267	(3,199,73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決 算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第 1 頁

設立目的----------第 1 頁

組織概況----------第 1-2 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第 2-5 頁

(三)決算概要

1.收支餘絀實況----------第 5 頁

2.現金流量實況----------第 5 頁

3.淨值變動實況----------第 5 頁

4.資產負債實況----------第 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第 8 頁

(三)淨值變動表----------第 9 頁

(四)資產負債表----------第 10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11 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 12-16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第 17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9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0 頁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行政院爰依據本條規定設立本會，並依法報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在案。

二、設立目的：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本會即為達成補償條例之立法宗旨而設立，此為本會設立之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共 13 人組成，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 4 人（依補償條例規定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另置監事 3 人，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本屆任期至 103 年 3 月 8 日本會存立期間屆滿之日為止。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法律處、企劃處、行政處及會計室等四個單位推行業務。

（二）依據補償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同組成，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審查小組之決議意見尚需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其補償金額，由董事會作最後之審定；審查小組現有委員 9 人。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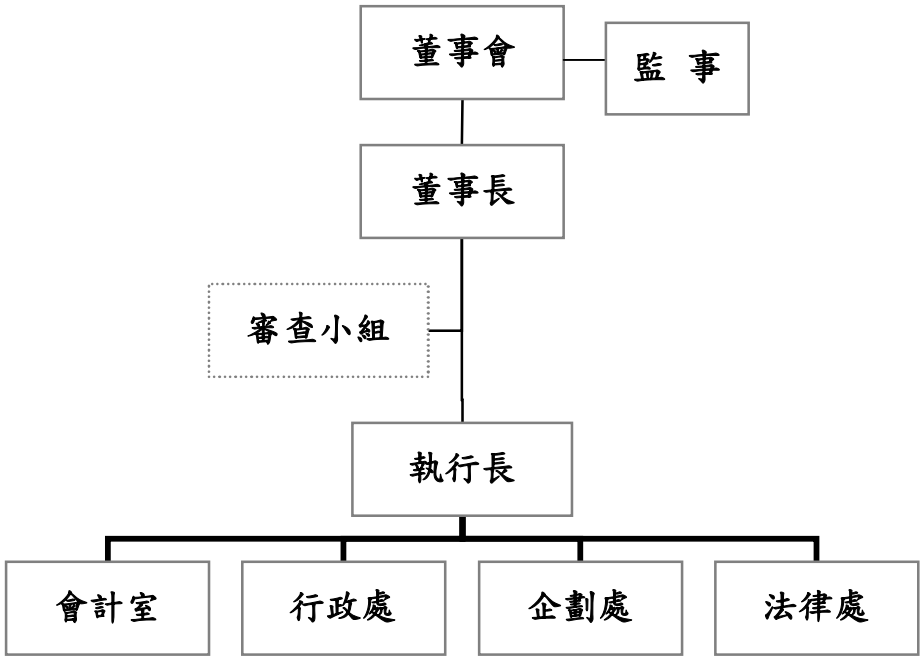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給付補償金

實施狀況：

對於補償金之給付，本會均係秉持「依法行政，審慎處理，維護受裁判者權益」之原則進行。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必須經審查小組審認及董事會之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償，申請人對本會之決定不服者，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又對於案情複雜或有爭議性之申請案，則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故本會年來處理補償案件，共召開董監事會 13 次，審查小組會議 22 次，審查案件相關數據如下：

(一)、截至 101 年年底申請案件總數為 9,898 件，未審結案件為 186 件。

(二)、102 年全年受理申請補償案件 106 件，至 102 年年底受理申請案件總數為 10,004 件。

(三)、102 年審查通過案件計 287 件，其中決定予以補償者計 240 件，不予補償者計 47 件，尚未審查案件 5 件，轉入下年度

繼續審查。

(四)、處理訴願案 17 件，行政訴訟案件 6 件（含上訴 4 件）。

本項計支付 1 億 9,749 萬 9,061 元(補償金 1 億 9,749 萬 9,061 元)。

執行成果：

給付補償金

本基金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償案 7,738 件，補償人數 2 萬 330 人，累計發放補償金 196 億 2,301 萬 2,237 元，由於申請期限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會除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審結案件持續審查外，對尚未領款者將於本會業務結束運作前，再次通告領款事宜，務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之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二、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之紀念活動。

實施狀況：

(一)、102 年 7 月 15 日上午，在臺北市介壽公園「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舉行 102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總統應邀出席致詞並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二)、102 年 9 月 7 日下午，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 102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祈福會」。

(三)、102 年 9 月 27 日中午，在苗栗縣頭屋鄉「民主英烈公園」，辦理 102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秋祭祭典儀式」。

(四)、102 年 10 月份於新竹縣及嘉義(縣)市，辦理 102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郊遊聯誼活動」，計 1,270 位來賓參加。

第 1 梯次：102 年 10 月 5 日新竹縣，580 位受難者及家屬參加。

第 2 梯次：102 月 10 月 19 日嘉義（縣）市，690 位受難者及家屬參加。

本項計支付 383 萬 733 元(服務費用 383 萬 733 元)。

執行成果：

本會上承政府囑託，對過去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除發放補償金外，對渠等關懷慰助等心靈上之彌補也同時並重。每年均舉辦 2-3 場以上紀念性活動（包括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紀

念追思儀式、追思祈福會、以及受難者及家屬聯誼活動等），除了盡力達到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以外，也藉著每年舉辦活動寄發邀請卡之機會，期望能使受難者得知本會對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重視。

而持續辦理苗栗縣頭屋鄉「民主英烈公園」追思祭典儀式，並每年委託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等機關團體，定期清理周邊環境，也展現對於「民主英烈公園」紀念園區之關心與重視。

三、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

實施狀況：

(一)、受理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已完成頒發 4,054 件。

102 年度共製作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91 件（另有補發 4 件，第 13-15 次辦理頒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製作並完成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共計 4,054 件。

(二)、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

對於年長之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視具體情況分區進行實地探訪。林政則董事長並偕同基金會執行長及同仁，至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宜蘭、澎湖等地，親自慰問及探望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表達政府關懷。

本項計支付 71 萬 6,017 元(服務費用 71 萬 6,017 元)。

執行成果：

(一)、於受理回復名譽申請案後，先送請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回復受難者之名譽，並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藉每年度舉辦紀念活動之機會，由政府首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及家屬，以回復受難者之名譽，目前已辦理 15 批回復名譽證書之製作頒發。

(二)、對於年長之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視具體情況分區進行實地探訪。使渠等除了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也能感受到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對於受難者及家屬持續的關懷及撫慰。

四、人事與行政費用計支付 4,499 萬 1,932 元(用人費用 3,613 萬 189

元，服務費用 332 萬 6,312 元，材料及用品 20 萬 699 元，租金及利息 472 萬 9,032 元，稅捐及規費 6,700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02 年度收入 591 萬 3,385 元(孳息收入 591 萬 3,385 元)，支出 2 億 4,703 萬 7,743 元(補償金 1 億 9,749 萬 9,061 元，用人費用 3,613 萬 189 元，服務費用 787 萬 3,062 元，材料及用品費 20 萬 699 元，租金與利息 472 萬 9,032 元，折舊及攤銷 59 萬 9,000 元，稅捐及規費 6,700 元)，收支相抵，不足數 2 億 4,112 萬 4,358 元，由前期累積賸餘挹注。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4,128 萬 9,657 元，102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4,053 萬 2,624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0 元，期末(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75 萬 7,03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1 年度期末淨值餘額 12 億 2,942 萬 9,985 元，102 年度收支短絀 2 億 4,112 萬 4,358 元，102 年度淨值餘額 9 億 8,830 萬 5,627 元，包含：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9 億 4,830 萬 5,62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02 年度資產 10 億 268 萬 7,633 元，包括：流動資產 10 億 75 萬 7,033 元，固定資產 119 萬 8,000 元，其他資產 73 萬 2,600 元；負債 1,438 萬 2,006 元，包括：流動負債 1 萬 8,550 元，長期負債 1,436 萬 3,456 元；淨值 9 億 8,830 萬 5,627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累積餘絀 9 億 4,830 萬 5,627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0 億 268 萬 7,633 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6,645,762	收入總額	4,452,000	5,913,385	1,461,385	32.83
6,642,762	孳息收入	4,452,000	5,913,385	1,461,385	32.83
3,000	民間捐贈	0	0	0	0.00
0	其他收入	0	0	0	0.00
149,278,613	支出總額	240,154,000	247,037,743	6,883,743	2.87
95,942,005	補償金	178,000,000	197,499,061	19,499,061	10.95
40,584,267	用人費用	41,479,000	36,130,189	(5,348,811)	(12.90)
6,888,062	服務費用	14,758,000	7,873,062	(6,884,938)	(46.65)
266,362	材料及用品	370,000	200,699	(169,301)	(45.76)
4,996,117	租金及利息	4,938,000	4,729,032	(208,968)	(4.23)
2,800	稅捐及規費	10,000	6,700	(3,300)	(33.00)
599,000	折舊及攤銷	599,000	599,000	0	0.00
(142,632,851)	本期餘絀	(235,702,000)	(241,124,358)	5,422,358	(2.3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5,702,000)	(241,124,358)	(5,422,358)	2.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本期折舊數	599,000	599,000	0	0.00
負債增加(減少)	0	(7,266)	(7,266)	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103,000)	(240,532,624)	(5,429,624)	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5,103,000)	(240,532,624)	(5,429,624)	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4,711,000	1,241,289,657	(143,454,343)	(1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608,000	1,000,757,033	(148,850,967)	(12.9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國防部自 93 年度起因本會餘額已足敷支付補償金等所需，故國防部不再捐助本會，而利息收入有限，因此本會 102 年度支出數大於收入數，年度餘絀為負數，淨值相對減少。
創立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餘絀					
累計餘絀	1,189,429,985		241,124,358	948,305,627	
合　　計	1,229,429,985		241,124,358	988,305,62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銀行存款	1,000,557,033	1,241,089,657	(240,532,624)	(19.38)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1,000,757,033	1,241,289,657	(240,532,624)	(19.38)
資訊設備	5,136,089	5,136,089	0	0.00
減：累計折舊	(3,938,089)	(3,339,089)	(599,000)	17.94
固定資產小計	1,198,000	1,797,000	(599,000)	(33.33)
存出保證金	732,600	732,6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732,600	732,600	0	0.00
資產合計	1,002,687,633	1,243,819,257	(241,131,624)	(19.39)
負　　債				
代收款	18,550	25,816	(7,266)	(28.15)
流動負債小計	18,550	25,816	(7,266)	(28.15)
資遣費準備	14,363,456	14,363,456	0	0.00
長期負債小計	14,363,456	14,363,456	0	0.00
負債合計	14,382,006	14,389,272	(7,266)	(0.05)
淨　　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948,305,627	1,189,429,985	(241,124,358)	(20.27)
淨值合計	988,305,627	1,229,429,985	(241,124,358)	(19.6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2,687,633	1,243,819,257	(241,131,624)	(19.3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孳息收入	4,452,000	5,913,385	1,461,385	32.83	因銀行大額存款利率調高，致 102 年度孳息收入增加。
合　　計	4,452,000	5,913,385	1,461,385	32.8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補償金	178,000,000	197,499,061	19,499,061	10.95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2、13 頁。
用人費用	41,479,000	36,130,189	(5,348,811)	(12.90)	
員工薪資	25,400,000	21,889,713	(3,510,287)	(13.82)	
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156,000	0	0	
津貼	492,000	0	(492,000)	(100.00)	
出席費	1,392,000	634,000	(758,000)	(54.45)	
福利費	693,000	190,320	(502,680)	(72.54)	
獎金	7,554,000	7,500,877	(53,123)	(0.70)	
超時工作報酬	106,000	38,364	(67,636)	(63.81)	
分擔保險費	2,016,000	1,832,567	(183,433)	(9.10)	
勞工退休金	1,553,000	1,339,931	(213,069)	(13.72)	
資遣費	2,117,000	2,548,417	431,417	20.38	
服務費用	14,758,000	7,873,062	(6,884,938)	(46.65)	
印刷費	336,000	383,903	47,903	14.26	
廣告費	10,000	0	(10,000)	(100.00)	
郵電費	402,000	293,326	(108,674)	(27.03)	
公關費	720,000	719,992	(8)	(0.00)	
特別費	300,000	199,961	(100,039)	(33.35)	
專業服務費	480,000	320,000	(160,000)	(33.33)	
旅運費	50,000	48,329	(1,671)	(3.34)	
汽油費	96,000	91,498	(4,502)	(4.69)	
書報雜誌	42,000	35,775	(6,225)	(14.82)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10%者，增減原因：

補償金：

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申請期限雖已於99年12月16日截止，惟部分曾接獲本會通知而未提出申請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及同一受裁判者尚未提出申請之家屬，於申請截止日後，仍以補件方式賡續提出申請，以及前經通知而尚未領款者，於本年度內陸續前來領款等，致申請數量於102年度仍持續增加，故支出增加。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本會原計畫102年度資遣2員，實際離職3員，致實支數小於預算數。

津貼：

遵照立法院決議，自102年度起停發交通費，致實支數為0元，小於預算數。

出席費：

因補償案件遵照國防部要求，集中於上半年度審結，下半年度補件案減少，審查小組開會次數相對減少，致支出減少。

福利費：

遵照立法院決議，停支休假旅遊補助及文康活動由每人3,840元改為2,500元，致支出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年度部份加班改以補休假替代，致支出減少。

勞工退休金：

本會原計畫102年度資遣2員，實際離職3員，致提撥勞工退休金減少。

資遣費：

本會原計畫102年度資遣2員，實際離職3員，致資遣費支出增加。

服務費用

印刷費：

寄送受裁判者及家屬之本會通訊期刊，配合追思祈福會紀念等活動，加印期刊次數，故支出增加。

廣告費：

本年度法人證書及章程均無變更，致本項未支出。

郵電費：

因中華電信公司調降電信費率及函查案件及郵寄申請書表等業務已於 3 月底結束，致支出減少。

特別費：

遵照立法院決議，樽節支用，致支出減少。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受裁判者行政訴訟案件減少，致律師訴訟費用支出減少。

書報雜誌：

考量本會存續期間將屆，訂閱到期之雜誌以不續訂為原則，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水電費	747,000	561,046	(185,954)	(24.89)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詳 15 頁。
宣導費	10,000,000	4,546,750	(5,453,250)	(54.53)	
維護費	686,000	103,460	(582,540)	(84.92)	
其他費用	889,000	569,022	(319,978)	(35.99)	
材料及用品	370,000	200,699	(169,301)	(45.76)	
辦公材料	150,000	73,621	(76,379)	(50.92)	
其他材料	220,000	127,078	(92,922)	(42.24)	
租金及利息	4,938,000	4,729,032	(208,968)	(4.23)	
租金	4,938,000	4,729,032	(208,968)	(4.23)	
稅捐及規費	10,000	6,700	(3,300)	(33.00)	
規費	10,000	6,700	(3,300)	(33.00)	
折舊及攤銷	599,000	599,000	0	0.00	
折舊	599,000	599,000	0	0.00	
合　　計	240,154,000	247,037,743	6,883,743	2.87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超過 10%者，增減原因：

水電費：

因人數減少及採取節電節水措施，致支出減少。

宣導費：

本於遵節開支原則，各項活動原由外包廠商辦理改由本會自行辦理，致支出大幅減少。

維護費：

本會即將結束，各項機具設備、電腦及房屋，維持堪用即可，致支出減少。

其他費用：

本會即將結束及董監事會與審查會等開會次數減少，遵節開支，致各項雜支費用減少。

材料及用品

辦公材料：

因董監事會與審查會等開會次數減少，致各項辦公材料支出減少。

其他材料：

本會電腦、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均已使用 10 年以上，已逾物品保存年限，原編列較多費用供材料換新，本會即將結束，本於撙節開支原則，非屬必要絕不支用，致支出減少。

稅捐及規費

規費：

本會規費包含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及戶政規費 2 類，本年度無法人變更登記規費及本年度審查案件需調閱相關資料之戶政規費較少，致支出減少。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防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本會原計畫 102 年度資遣 2 員，實計離職 3 員，致實際年底人數為 20 員。
處長、主任	4	4	0	
副處長	1	1	0	
一級專員	4	4	0	
二級專員	1	0	(1)	
三級專員	4	4	0	
一級組員	4	4	0	
二級組員	2	2	0	
合計	21	20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25,400,000	21,889,713	(3,510,287)	資遣費：本會原計畫102年度資遣2員，實計離職3員，致資遣費實支數大於預算數。
超時工作報酬	106,000	38,364	(67,636)	
津貼	492,000	0	(492,000)	
獎金	7,554,000	7,500,877	(53,123)	
資遣費	2,117,000	2,548,417	431,417	
分擔保險費	2,016,000	1,832,567	(183,433)	
福利費	693,000	190,320	(502,680)	
出席費	1,392,000	634,000	(758,000)	
臨時人員工資	156,000	156,000	0	
勞工退休金	1,553,000	1,339,931	(213,069)	
合計	41,479,000	36,130,189	(5,348,811)	

主 辦 會 計：雷新台

首　　長：林政則